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14 人，授予总量由 414.80 万股调整为 40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1 号）、《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2 号）、《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3 号）、《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